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在新材料领域的业务拓展及产业协同做好准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其他基金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本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有助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新业务有利于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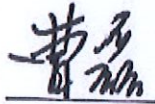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韩旭东、曹磊、鲁瑾

2022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磊' (Cao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磊

2022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旭东' (Han Xud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韩旭东

2022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瑾

2022年6月29日